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总干事的报告

1. 总干事向执行委员会提交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24 年报告¹。
2. 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章程》²，委员会需向联合国大会提交年度报告，该报告由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行政首长转呈其理事机构以及职工代表。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将审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五十次年度报告。
3. 将在关于《人事条例》和《职员细则》修订款的报告中向执委会另行通报联合国大会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预计将作出的、需要世卫组织对其《职员细则》进行修订的决定³。另外，还将在关于所提出的供执委会通过的决议对秘书处财务和行政影响的报告中向执委会另行通报 2024-2025 双年度《人事条例》和《职员细则》修订款的财务影响。
4. 人力资源和人才管理司司长将在执委会第 156 届会议上口头介绍联合国大会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预计将于 2024 年 12 月作出的决定。

¹ 联合国大会 A/79/30 号文件。

²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章程和议事规则》。纽约：联合国；2023 年（ICSC/1/Rev.3），第 17 条。

³ 文件 EB156/50。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出的需要联合国大会和其他参加组织立法机构作出决定的建议摘要⁴

专业及以上职类薪酬

基薪/底薪表⁵

5. 委员会向联合国大会建议：核准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2024 年报告附件二十七所列专业及以上职类的修订统一基薪/底薪表及最新薪酬保护点，调整幅度为 9.5%，执行方式是在增加基薪的同时，相应降低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点，从而保持实得净薪不变。该建议反映了 2023-2024 两年期参照国工资的复合变动。

联合国/美国薪酬净额比值的演变⁶

6. 委员会向联合国大会报告，在 2024 日历年，纽约联合国专业及以上职类职员薪酬净额与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美国联邦公务员制度相应职位职员的薪酬净额之间的比值估计为 116.9。

子女津贴和二级受扶养人津贴：审查方法和数额⁷

7. 委员会再度向联合国大会建议，在审查采用家计调查方法的可行性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a) 子女津贴定为每年 3322 美元；

(b) 残疾子女的津贴定为每年 6644 美元；

(c) 二级受扶养人津贴定为每年 1163 美元；

(d) 在硬通货工作地点，上文(a)、(b)和(c)分段规定的津贴的美元数额应按公布之日的联合国官方汇率折算成当地货币，在下次两年期审查之前保持不变；

(e) 扶养津贴应减去工作人员直接从政府得到的任何扶养津贴数额；以及

(f) 根据委员会早先关于在两个审查周期结束后停止此类过渡措施的决定（A/63/30 号文件，第 129(d)段），2009 年 1 月 1 日修订方法后仍然有效的任何过渡措施将停止。

⁴ 见联合国大会 A/79/30 号文件，第 11 页。

⁵ 见联合国大会 A/78/30 号文件，第 35 段和附件三；A/79/30 第 203 (a)和(b)段和附件二十七。

⁶ 见联合国大会 A/78/30 号文件，第 52(a)段和附件五。A/79/30 第 211 (a)段和附件二十八。

⁷ 见联合国大会 A/78/30 号文件，第 125 段。

教育补助金：数额审查⁸

8. 委员会向联合国大会建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所在学年起，采用经修订的滑动报销表和一次总付寄宿费标准（报告第 243 (a) (一)和(二)段）。

在未被指定为不带家属的 D 类和 E 类工作地点发放代替安置费的款项——职等调整(监测)⁹

9. 委员会建议联合国大会继续实施试点方案，直至对报酬制度的全面审查结束。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10. 请执委会注意本报告。

⁸ 见联合国大会 A/79/30 号文件，第 243 (a)段。

⁹ 见联合国大会 A/79/30 号文件，第 344(a)段。